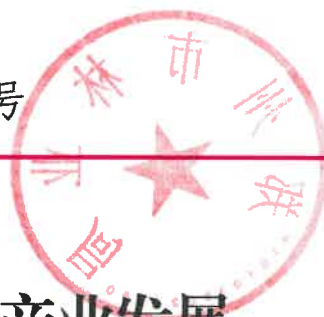


郑州市林业局 文件

郑州市财政局

郑林〔2020〕72号



关于建立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 引导资金项目库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

为加快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郑州都市型林业产业发展促进绿色增长的意见》（郑政办〔2015〕13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郑财农〔2016〕35号）文件精神，市林业局、市财政局研

究制定了《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库申报指南》，
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申报。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67882829

邮箱：zzslyjggcyc@163.com

附件：1. 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库申报指南
2. 郑州市财政林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1:

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项目库申报指南

一、扶持原则

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是指市财政安排用于扶持我市特色经济林（用材林、速生丰产林）、花卉苗木、林下经济、林业科技和标准化示范园、森林旅游、林产品加工等林业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程序规范、扶优扶强、政府引导”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市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和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申报主体，并在资金上给与倾斜。

二、扶持标准

每个申报主体财政扶持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与市财政投入不得低于 1: 1。

三、扶持内容

（一）道路、水、电、节水灌溉、硬化、冷（仓）库主体（不含设施设备）、安全防护等基础设施建设；太阳能等节能设施；垃圾、污水（粪便）和废弃物生态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

(二) 森林旅游生态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公共卫生间等辅助设施。

(三) 推广潜力大、示范带动性强的新技术、新品种引进与推广，列入国家林业科技推广成果库的优先。

四、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林业企、事业单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等，重点扶持市级以上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申报主体。

五、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我市生态林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项目申请单位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良好，自筹资金已经落实，用地符合政策，无不良记录。申报主体同一年度不能重复申报同类扶持项目。

(一) 商品林（含特色经济林、用材林、速丰林等）

种植面积集中连片的经济林、用材林、速丰林基地，规模达到 150 亩以上。

(二) 花卉苗木

种植集中连片的花卉苗木基地，规模达到 150 亩以上；总面积 40 亩以上的普通砖墙日光温室；面积不小于 6000 平方米的智能联栋温室。以上三项条件满足任意一项即可申报。

(三) 林下经济

符合当地实际，具有地方特色，有示范带动作用，林下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

（四）林业科技和标准化示范园

林业科技示范园：种植面积集中连片，规模达到 200 亩以上，以优良品种、先进技术为主的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林业科技示范园。

标准化示范园：种植面积集中连片，规模达到 500 亩以上，以实施林业标准为主，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规范、标准化水平较高；林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方法等林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广能力较强；对周边和其它相关产业生产起示范带动作用的示范园。

（五）森林旅游

森林旅游（森林康养、采摘观光）、生态服务、休闲林业园区，基础设施良好，具备基本旅游休闲服务功能。规模达到 300 亩以上。

（六）林产品加工

木材加工符合木材加工行业标准，经济林产品加工符合食品类生产标准，总资产规模 1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生产工艺先进，环保达标。

六、申报与入库程序

（一）项目申报单位向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

提出书面申请，同时上报郑州市财政林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以及其他相关的材料。

（二）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郑州市林业局和郑州市财政局。市直属的申报单位将项目标准文本直接上报到市林业局和市财政局。

（三）市林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对上报的项目进行预审，并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并公示后，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列入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库。

（四）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定期对项目进行更新和完善。

七、项目批复与验收

（一）根据当年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从郑州市林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库中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项目单位委托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工程咨询和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市林业局和财政局，市林业局和财政局审核批复。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资金下拨到区县（市）。按照《河南省财政农业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豫财办〔2014〕29号）等文件要求，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指导项目单位进行建设。

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依照有关程序进行。区县（市）财政局在报账手续完备后，及时将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物资设备供应商等开具原始票据的单位。

自筹资金可用于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的相关费用，如道路、水、电、垃圾、污水处理等方面；生产经营设施建设，如大棚、温室、办公用房、厂房、设施设备，森林旅游企业的餐厅、客房等方面；生产经营性支出，如种子、种苗、肥料、农药、生产工具、农机等方面；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等支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租用贫困户土地支付的地租、聘用贫困人员支付的劳务支出等可作为申报主体自筹投入。用于还款、利息、交通通讯工具及相关费用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算入自筹资金投入。

（二）建设项目完成后，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初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初验合格后，区县（市）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联合向市林业局、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

（三）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根据区县（市）的验收申请，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联合验收组（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八、其他事项

(一) 书面申报材料为 A4 纸、三号仿宋字体双面打印或复印，一式三份统一装订。申报材料按要求准备齐全后，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一同报送郑州市林业局。申报材料应严格按有关要求如实提供，材料不全或虚假、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二) 请各地接到通知后，抓紧按要求组织项目申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为项目实施做好准备。

(三) 项目批准后，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确保建设项目高标准建成；项目建设进度和成效，与以后年度项目申报挂钩。

(四) 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其他资料：

土地流转证明（合同）、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年度会计报表；林下种植基地的林权证复印件或林地使用证明；项目区无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用地证明和三年内不拆迁证明（乡镇以上政府或国土部门出具）；带贫情况（包括租用贫困户的土地协议、贫困人员信息明白卡、工资表等证明帮扶贫困人员的资料），申报项目周边 5 公里范围内有贫困人员，需出具安排贫困人员就业及租用贫困人员土地承诺书；涉及构筑物建设的需要出具建设用地证明。

附件 2:

郑州市财政林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申 报 单 位

项 目 主 管 部 门

项 目 申 报 文 号

项 目 申 报 日 期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 名称	
2.资 金 类 别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项 目 属 性	<input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改建
4.总 投 资（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万元）	
1)市级财政	
2)自筹资金	
5.项目承担单位	名 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 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2 · 投资必要性分析	
3 · 市场分析	

4· 生产、 建设 条件 分析	
5· 建设 方案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具体位置:
	项目建设面积:
	所采用新品种、新技术:
	设置项目标志牌内容:
6· 财政 补助 资金 支持 环节	

8· 主要 财务 指标	销售收入	
	销售利润	
	税金	
	投资利润率	
9· 社会 效益 分析	示范带动作用	
	促进农民增收	
	公共服务覆盖范围	
	生态环境影响	

三、项目建设位置示意图